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41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 人。

（7）业务信息：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审计收费总额：7.20 亿元，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天健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天健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